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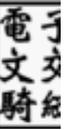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
9樓

聯絡人：蔡幸嶧

聯絡電話：02-85901219

傳真：02-85902738

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3字第10201328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02年12月13日施行之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4條規定疑義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4條規定，女性受僱者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，每月得請生理假1日，全年請假日數未逾3日，不併入病假計算，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。前項併入及不併入病假之生理假薪資，依各該病假規定辦理。上開條文已自102年12月13日生效。上開規定之立法意旨，係為減輕女性受僱者因請生理假致影響其病假天數之情形，並兼顧勞雇雙方權益衡平。
- 二、依前開規定，女性受僱者每月得請生理假1日，一年最多共計得請生理假12日。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工作者，生理假連同普通傷病假全年請假日數未逾30日部分，依勞工請假規則第4條第3項規定，工資折半發給。
- 三、例如某甲於9月底前已請畢未住院普通傷病假30日（未請生理假）者，則10月、11月及12月仍得依法分別請無薪之生理假1日；某乙6月底前已請畢未住院普通傷病假30日（

A100200_勞動檢查科103/01/17



1030015922

無附件

含請生理假6日)者，因全年請生理假日數未逾3日不併入病假計算，爰該受僱者全年仍得請無薪之未住院普通傷病假3日。又事業單位如有優於法令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四、為使貴單位所屬(轄)受僱者及事業單位瞭解相關規定，請協助積極宣導，俾利政策落實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國防部、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

副本：本會會內各單位、本會所屬單位

2014-01-17
14:46:51



訂

線